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山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诉讼于2023年4月2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，于2023年6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
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顾德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股1.9102%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刘宝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姓名或名称：孙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中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归纳如下：

原告诉称：2022年12月9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2年12月23日，原告委托代理人到达地点参加会议，没有任何人员接待并办理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的登记手续，股东大会没有召开。随后，公司发布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。显示股东大会已召开，且形成了股东会决议。

由于此次股东会涉及关联交易，原告作为非关联方股东的意见将直接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的走向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

公司辩称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依规依制度召开，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
2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诉讼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被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
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对于以上判决将进行上诉。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如本次诉讼判决结果经终审生效，预计会对公司当时购买资产事项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（2023）苏 0583 民初 10046 号判决书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